

法律硕士联考刑法典型案例分析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53/2021\\_2022\\_\\_E6\\_B3\\_95\\_E5\\_BE\\_8B\\_E7\\_A1\\_95\\_E5\\_c80\\_45334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53/2021_2022__E6_B3_95_E5_BE_8B_E7_A1_95_E5_c80_453348.htm) 一、刑法对人的效力

【案情】被告人，扎美尔#8226.巴托，男，30岁，某国商人。被告人扎美尔#8226.巴托于1997年11月25日下午，至中国银行某市分行市中支行，用变造的某国护照和某国西太平洋银行旅行支票计8000元，采取签署上述某国护照上那西#8226.爱马#8226.爱马#8226.爱马&#8226.巴托的行为可以行使管辖权。行为人诈骗钱款共计人民币5.6万余元，数额巨大，依照我国刑法规定，应予严惩，其诈骗总额中，有价值人民币1.85万余元系未遂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 二、刑法的空间效力

【案情】阮某，系无国籍人，组织武装控制了缅甸边境一些地方种植罂粟，建立毒品加工厂，并将毒品销往北美国家。后阮某进入我国境内旅游观光，被我公安机关抓获。问：我国法院是否有权对阮某案行使刑事管辖权？【答案与解析】我国法院有权对阮某案行使刑事管辖权。本案涉及到刑法的空间效力问题。所谓刑法的空间效力，是指是指刑法在什么地方和对什么人具有效力，它解决的是国家刑事管辖权的范围问题。解决刑事管辖权的范围问题采取什么样的原则，归纳起来，主要有以下几种：（1）属地原则。该原则的含义是以地域为标准，主张凡是发生在本国领域内的犯罪，不论犯罪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，均适用本国刑法。（2）属人原则。该原则的含义是以人的国籍为标准，主张凡是本国公民，无论在本国领域内还是在领域外犯罪，都适用本国刑法；反之，非本国公民犯罪，均不适用本国刑法。（3）保护原则。该原则的

含义是以侵害的对象否本国国家或公民的利益为标准，主张凡是侵害本国国家的利益或者公民利益的，无论犯罪发生在本国领域内还是领域外，也不论犯罪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，均适用本国刑法。（4）普遍管辖原则。该原则的含义是以保护国际社会共同利益为标准，主张凡是侵害了为国际公约，条约规定所维护的各国共同利益的，无论犯罪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，也不论犯罪发生在本国领域内还是领域外，均适用本国刑法。本案就是对普遍管辖原则的适用。我国《刑法》第9条规定：“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，适用本法。”根据这一规定，凡是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，无论犯罪人是中国公民还是外国人，犯罪的行为或结果发生在什么地方，是否侵害了我国国家或者公民的利益，我国在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，凡是不引渡给有关国家的，都适用我国刑法。毒品犯罪属于公认的国际犯罪，我国也加入了一系列关于毒品犯罪的国际公约。据此，外国人犯毒品犯罪进入我国的，除因双边司法协助引渡外，均适用我国刑法。在本案中，阮某虽为无国籍人，且其进入我国境内也不是为了从事毒品犯罪，但是根据普遍管辖原则，我国有权对阮某案行使刑事管辖权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